

發文字號：(廢)財政部 90.06.21 台財稅字第 0900453998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0 年 06 月 21 日

要 旨：寺廟以自然人名義購買農地補徵時仍應審酌有無信賴保護之適用

主 旨：××寺前以自有資金購買而以郭××名義登記所有之農業用地，嗣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辦理更名登記，貴處於查核應否補徵土地增值稅時，如何適用行政程序法有關信賴保護之規定一案。

說 明：二、查「農業用地移轉經核定免徵土地增值稅後，…依有關規定補徵原免徵土地增值稅時，應就個案審酌當事人有無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以疏減訟源。說明：二、關於此類案件，稽徵機關應主動蒐集其信賴有不值得保護之具體證據，並詳述其認定之理由，以避免徵納雙方爭議，進而減少行政救濟訟源。」前經本部 82/12/30 台財稅第 821504767 號函釋有案。又依本年一月一日施行之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同法第一百十九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準此，本案××寺前以自有資金購買農業用地，而以郭××名義登記並經核定免徵土地增值稅後，如經查明確係第三者利用農民名義購買，依本部 80/06/18 台財稅第 800146917 號函規定，補徵原免徵土地增值稅時，稽徵機關應依上述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九條規定，主動蒐集當事人有無信賴不值得保護之具體證據，並詳述其認定之理由，以避免徵納雙方爭議，至於所提如何適用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九條及以談話筆錄取證是否妥適乙節，核屬執行技術及個案事實認定問題，宜請本於職權辦理。